

关于 2023 年春季开放教 配置工作的通

各分部、学院：

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学习资源
行）》《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（
开放教育教材配置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
人有书、课前到书”，现将 2023 年春季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订时间

根据《2023 春课程学习资源使用计
为：

（一）老生征订时间

2023 年 1 月 6 日—2023 年 2 月

（二）新生征订时间

2023 年 2 月 27 日—2023 年 4 月

二、征订方式

（一）征订平台网址

<https://huixuexi.crtvup.com.cn>;

请新用户联系营销中心索取登录账
供登录入口操作视频）。

（二）征订联系方式及授权销售单位

2023年春季学期开始，国家开放大学出版传心的业务人员，将采用企业微信与各分部、学院联系，请予以配合。授权销售单位名单见附件1。

三、征订要求

（一）报订

1. 为确保资源配置时效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报订，逾期报订的，征订平台将无法登录。

2. 未按指定渠道订购教材，或征订教材数量册人次的，不计入各单位教材配置率。

3. 为了确保教学秩序，保障开放教育系统思想政治课教材及教辅、《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》等教材将严格规范退货行为，即无质量原因把握报订节奏，合理规划库存，具体书目见附件。

4. 教师用书请与学生用书分开报订，并备注学生用书混报的，将会导致无法结算。

5. 为了保障春季发货有序进行，请各单位按结清老旧账款，未结算完毕的单位将不予发货。

（二）发货

请各单位在报订时备注好预计收货时间，会对按照报订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货。在无特殊周期一般在接收订单后的15天左右送达（偏远，

因受到 2023 年春节假期影响，1 月 29 日（正月初八）起物流运力逐步恢复，2 月 5 日（正月十五）后恢复正常，各省市春节停运时间表见附件 3。

（三）差错反馈

各单位签收货物后请及时清点，如有差异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部门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《差少验收报告》反馈差错信息。

（四）退货

请各单位科学合理地按需报订，退货按照合同约定，退货额度为 6 个月内（从批销单开单之日算起到退货发起之日）发货码洋的 5%，超过部分不予退货，请各单位退货前，将退货清单传至我部门业务人员进行审核，对未审核的退货，库房不予接收；用于冲抵 2023 年春季教材结算款的退货，应于 5 月 20 日（以库房签收时间为准）前退回，过期退货无法折抵春季结算货款。

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营销中心

2023 年 1 月 4 日

附

教材使用
天津开放
黑龙江开放
上海开放
江苏开放
南京开放
安徽开放
青岛开放
湖南开放
广东开放
深圳开放
广西开放
海南开放
四川开放
贵州开放
云南开放
陕西开放
西安开放
甘肃开放
宁夏开放
兵团开放
新疆开放
河北开放
辽宁开放
其他

附件 2: 规范退货书目

书代号	书名	单价	I S
W005209	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(2023 版)	16.80	978-7-30
W005953	国家开放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指南	13.80	978-7-30
W005813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学习指导	22.00	978-7-30
W005773	思想道德与法治学习指导	17.80	978-7-30
W005762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学习指导	18.50	978-7-30
W005783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习指导	24.00	978-7-30
T007383	形势与政策 (国家开放大学专用教材)	22.00	
WZ19782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(2023 年版)	25.00	
WZ18232	思想道德与法治 (2023 年版)	18.00	
WZ25492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(2023 年版)	26.00	
WZ25482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(2023 年版)	23.00	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序号	省份	到站	省
13	重庆	重庆市区	2
		中转城市	2
14	黑龙江	哈尔滨	2
		地级城市	2
		县级城市	20
15	吉林	长春	2
		地级城市	2
		县级城市	20
16	辽宁	沈阳	2
		地级城市	2
		县级城市	2
17	云南	昆明	2
		地级城市	2
		县级城市	20
18	贵州	贵阳	2
		地级城市	2
		县级城市	20
19	广西	南宁	2
		地级城市	2
		县级城市	20
20	广东	广州	2
		中转城市	2
21	河南	郑州	2
		中转城市	2
22	山西	太原	2
		中转城市	2
23	江西	南昌	2
		中转城市	2
24	陕西	西安	2
		中转城市	2
25	甘肃	兰州	2
		中转城市	20
26	宁夏	银川	2
		中转城市	20
27	青海	西宁	2
		中转城市	20
28	新疆	乌鲁木齐	20
		中转城市	20
29	海南	海口	20
		中转城市	20
30	西藏	拉萨	20